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李小溪口腔诊所(乐都区李小溪口腔诊所)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75K91G563212317D2152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小溪	
			身份证号	620111197602180013	
医疗机构地址	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东升小区12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有		医疗机构类别	诊所	
诊疗科目	口腔修复; 口腔保健; 口腔内科; 口腔正畸; 口腔外科(口腔种植)				
床位数	5(牙椅)	接诊时间	8:30—18:00	联系电话	13909721310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(声音)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4011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2024年2月28日起, 至2025年2月27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青)医广【2024】第02—28—014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4011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4年2月28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李小溪口腔诊所(乐都区李小溪口腔诊所)		
	地址	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东升小区12号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75K91G563212317021 5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小溪	联系电话	13909721310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网络



李小溪口腔诊所(乐都区李小溪口腔诊所)

口腔修复;口腔保健;口腔内科;口腔正畸;口腔外科(口腔种植)

地址: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东升小区12号

电话:0972-8622007



(青)医广【】第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